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郭彥伶

電話：22289111分機54725

電子信箱：lynn1211024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5001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1685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16853_ATTACH2.odt、387040000E_115001685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農業部修正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學校協助轉知相關所屬人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2月26日府授農輔字第115006328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學務處 收文:115/03/03



1150001008 有附件